

H1B的申請中的一些策略

李亞倫律師於2008年1月27日在Rutgers大學介紹H-1B工作簽證、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(PERM)、傑出研究員和教授案件和國家利益豁免案件。

本刊上期刊載了李律師介紹的H1B申請基本知識。本期所介紹的，則是H1B簽證申請中與僱主相關的若干問題及一些策略。

遞件策略的選擇

當然在4月1日遞交是一個最好的策略。如果您在4月1日遞交，您的案件很有可能及時收到並參加H-1的抽簽。它不是像紐約州或紐澤西州彩券樂透抽獎或抽簽，移民大約有五萬人可被抽中。那些抽簽是從成千上萬中挑出少數。這裡的情況是幾十萬個人申請八萬五千份簽證。其中增加抽中機會的一個方式是如果由多數H-1B公司同時為您申請擔保。

例如，您向多家公司面談找工作，同時有好幾家公司願意為您遞交申請兼職的H-1B工作簽證。或許有多家公司想僱用您擔任全職工作，您對僱主說您願意為其服務，如果他們能成功地為您申請到H-1工作簽證。這樣您的機會就加倍了。

但去年，有些人的做法稍有不同。他們認為他們可以付移民局兩次的費用，認為「我們由同位僱主遞交兩份申請表」。去年那樣做也生效了。當移民局抽中並批准兩個相同的申請案，它會取消第一個批准案但保留第二個。當然，移民局收取了兩次申請費。

然而今年，移民局肯定會在4月1日前通過章程，讓這種重複申請H-1工作簽證的案件無效。

對快速遞件益處的誤解

某些人認為若多交給移民局一千美元做快速遞件的處理，您的H-1B工作簽證案件會比其他人佔優勢。

答案是「不會的」。不會有優勢，即使您給他們錢，那麼您就多付移民局一千美元。

移民局只算從電動桶中抽出來的案件，他們不會考慮到您多支付了額外的一千美元。他們會高興您給他們額外的錢，但那不代表您會多得到好處。

空檔問題的處理

什麼是空檔？那是您實習(OPT)結束和10月1日之間的空檔時間。不幸地很多人都會發生空檔期—尤其是在12月和5月畢業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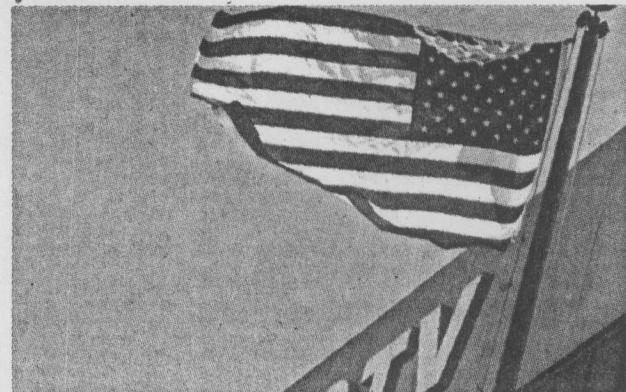
他們甚至把實習生的60天寬限期加入也無法延到10月1日。

那該怎麼辦呢？過去幾年，前移民局(INS)在分開不同辦事單位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.S.C.I.S)和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(U.S.I.C.E)前，比較鬆。

那時候，前移民局允許學生身份(F-1)和交流訪問學者身份(J-1)的實習生在實習過期後的空檔，可留在美國境內不工作而等到10月1日。

但自移民及海關執法局接了這個決定權後，他們總是不准外籍人士在這段空檔停留美國。移民局逐年依情況做決定，但最近這幾年的答覆總是「不可以」。

那麼有這段空檔怎麼處理？您可以回自己的祖國。您可以回學校讀書。您可嘗試轉換其他非移民的身份，



▲H1B是很多中國留學生在美生根的第一步。(美聯社圖)

只要移民局對轉換的類別不予以反對。

有些人認為「我要轉成B-2，觀光客的身份。」有時，移民局不喜歡您這樣做，因為他們不了解為什麼申請人要他們發一份臨時觀光客的身份；而實際上計劃以H-1簽證呆在這裡工作。所以依我們的經驗，通常最好的辦法是回學校唸書。

出國旅行問題

如果您的H-1工作簽證案件已在10月1日前批准，而您想回家，那該怎麼辦？

我們覺得您不應該回去。如果您沒有空檔的問題，我們認為您仍應該留在美國。您若出國旅行，會把事情弄複雜。

讓我們假設您的實習(OPT)到10月1日才結束，您的H-1工作簽證已經批准，且您真的想出國旅行，但您知道您的H-1B工作簽證要到10月1日才生效。如果您真的想出國，您的護照上是否有簽證呢？

如果您有，您不必在返回美國之前去領事館領簽證。然而，如果您的簽證過期，若您回去，您必須去見美國領事官員，那您有可能有困難說服他簽發一份學生簽證(F-1)讓您返回美國。

若與擔保僱主之間有麻煩

如果您已批准的H-1B工作簽證在10月1日起生效，但在生效日前您與您的僱主之間有了問題，如果您說「讓我另找僱主然後把H-1B工作簽證轉過去」。是否有可能呢？

移民局對這個情況看來相當矛盾，它不喜歡佔位子的情況。

移民局會懷疑某些人去一些公司但沒有意圖要為其工作，只要他們申請H-1B工作簽證而已，因為他們那時只需要有公司來擔保。或者他們和公司合夥或利用那家公司，並沒有意圖為那位僱主工作，申請到後馬上轉到另一家他們真正想要工作的公司。移民局認為這種案件是可以被拒的。

但如我說的，移民局看來對此類案件有所矛盾，我們也聽過不一致的言詞。

我給您們最好的忠告是，即使您和擔保的僱主有麻煩，您應該設法為擔保的僱主工作兩三個月後，再轉換新公司。移民局曾說過在那個情況下不會有問題。

■李亞倫律師向中國學生學者介紹移民知識。

